

证券代码：833310

证券简称：仁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表）共1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2,854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9.02%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否决《关于豁免承诺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3,380,48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3.33%；反对股数17,503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6.67%；弃权股数0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虽不是关联交易，但由于涉及胡亚春先生的承诺事宜，因此胡亚春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。

### 三、否决议案的原因

《关于豁免承诺事项的议案》被否决的主要原因为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股东不认同豁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出资所涉瑕疵

房产承诺的处理方法。

#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与胡亚春先生就该承诺履行事宜进一步沟通解决方案。由于该承诺所涉及的房产目前为公司的经营生产场所，因此不宜处置变现。公司与胡亚春先生将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，争取尽早取得产权证书，或尽快采取其他方式落实该承诺履行事宜。公司将定期披露承诺履行进展公告。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18 年 12 月 28 日